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強制各與會人士接受體溫檢測。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座位之間保持安全間距；
- (3) 不派發紀念品，不設茶點；及
- (4) 按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的與會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安全起見，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表決權，按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部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執行董事：

蘇煜均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智恒先生

蘇智燊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PhD*，*SBS*，*太平紳士*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黎逸鴻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6樓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必要資料，以供股東參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以供股，或當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作為實物股息之方式除外)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8,663,302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新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181,732,660股股份，而新發行授權將於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前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即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新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前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

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蘇煜均博士及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會已評估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22年之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之獨立性，並認為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接獲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蘇煜均博士及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以(i)反映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項下的新規定(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與其保持一致；(ii)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包括：

- (1) 加入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的若干界定詞彙，包括「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設施」、「電子會議」、「電子交易法」、「混合會議」、「會議地點」、「股東」、「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並就此而言更新新細則的相關條文；
- (2) 替代若干界定詞彙並與新細則的相關條文保持一致，包括將「法例(Law)」替代為「法例(Act)」；
- (3) 規定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董事會函件

- (4) 刪除訂明以下內容的條文：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5) 澄清股東名冊分冊可供公眾查閱的開放時段；
- (6) 增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
- (7) 修訂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8) 規定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 (9) 允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在全球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現場會議舉行，或透過電子設備作為股東可虛擬參與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10) 鑒於允許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規定須納入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詳情；
- (11) 明確容許股東大會主席作出安排，管理會議的出席及參與情況，包括將會議延期為其他時間（或無限期舉行）及／或其他地點及／或其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施加適當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妥善有序地進行；
- (12) 規定如果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在該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召集該會議的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受歡迎，

董事會函件

則他們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推遲會議到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改變電子設施及／或改變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13) 規定兩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14) 規定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公司儲備賬戶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配的全部或部分金額資本化；
- (1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宜放棄表決；
- (16) 規定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及
- (17) 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以了解有關採納新細則對建議修訂所帶來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該建議的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以及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該建議的新細則並不違反或違背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該建議採納之新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

董事會函件

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若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若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

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若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若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76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本集團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908,663,302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按已發行908,663,302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0,866,33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法規定，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其溢利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股份所應付高於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僅可以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於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670	0.570
八月	0.630	0.550
九月	0.660	0.540
十月	0.620	0.550
十一月	0.650	0.550
十二月	0.590	0.51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560	0.510
二月	0.540	0.500
三月	0.530	0.445
四月	0.520	0.490
五月	0.520	0.470
六月	0.550	0.50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0.52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一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蘇煜均博士連同其控制之公司擁有559,333,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6%。按照此等權益計算，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蘇煜均博士連同其控制之該等公司合共持有之權益將增至約68.40%。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蘇煜均博士

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蘇煜均博士(「蘇博士」)，73歲，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及蘇智榮先生之父親。彼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創辦先思行有限公司。蘇博士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發展。彼於電子業擁有超過46年工作經驗。在蘇博士之領導下，本集團在半導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屢創佳績，並從一九八二年起獲三星電子委任為分銷商。於一九八九年，AV Concept Singapore Pte. Ltd.成立以於新加坡及東南亞國家發展其電子業務，其後於九十年代初憑藉垂直整合開拓中國市場。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多年來屢獲多個獎項，包括三星電子頒發之「最佳銷售表現獎」，藉以表揚於半導體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優秀表現，及與客戶之友好關係。

蘇博士持有國際美洲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及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管理學會之院士。目前，彼為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香港電子業商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副會長及香港電子業商會教育基金主席，以及香港半導體行業協會副會長。蘇博士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城市大學協作教育中心工業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

蘇博士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除擔任執行董事外，蘇博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K.S. Company Limited(「BKS」)及Jade Concept Limited(「Jade Concept」)之董事。

蘇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蘇博士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根據現有服務協議，蘇博士享有董事酬金每月600,000港元及房屋津貼每月60,000港元。根據章程細則，蘇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博士於BKS及Jade Concept持有之合共507,275,468股股份中，並直接於52,058,4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6%)。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蘇博士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Chapman**先生」)，73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退休前，彼一直出任香港電子業商會執行幹事，以及香港電子業商會旗下出版公司香港電子促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Chapman**先生現時為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多家海外貿易展覽籌辦商之高級工業顧問。加入香港電子業商會前，**Chapman**先生曾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任職經濟編輯達12年，並於一份本地英文報章任商業編輯達8年。

Chapman先生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Chapman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彼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Chapma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Chapma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Chapman**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pman**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hapm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Chapman**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公司法」或「法例」的所有提述均予刪除分別由「公司法」或「法例」取代。
2.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修訂。

條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緊接第1條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開曼群島</u> 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之 <u>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u>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p>

條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第4條	<p>除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修訂)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p>
第6條	<p>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p>
第7條	<p>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緊接本章程細則第1條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開曼群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2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經修訂及重列之</u> <u>組織章程細則</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據二零一二二年五月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p>	
本章程細則第1條	表A摒除條文	公司法附表一內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章程細則第2條	<p>緊密聯繫人</p> <p>公司法／法例</p> <p>公司條例</p> <p>公司網站</p> <p>股息</p> <p>電子</p> <p>電子通訊</p>	<p><u>「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p> <p><u>「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p> <p><u>「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章)；</u></p> <p><u>「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u></p> <p><u>「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法例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u></p> <p><u>「電子」指具備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p> <p><u>「電子通訊」指透過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u>電子設備</u> 「電子設備」指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備，通過這些設備，所有參會股東均能彼此溝通；</p>
	<p><u>電子會議</u> 「電子會議」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電子交易法》</u>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u>《電子交易法》第八及第十九條(經不時修訂)</u>，除本章程細則所載者外，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義務及要求；</p>
	<p><u>混合會議</u>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p>
	<p><u>會議地點</u> 「會議地點」指具有第72(2)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股東</u>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p>
	<p><u>大綱</u> 「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p>
	<p><u>普通決議案</u> 「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08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現場會議 「現場會議」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指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發；</p> <p>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第69條所賦予的涵義；</p> <p>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份賦予該詞語的涵義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印鑑 「印鑑」包括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433-435條採用的證券印鑑或任何副章；</p> <p>特別決議案 附錄13 B部份 r.1項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定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08-812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法律例詞句於章程細則具相同涵義 如上文所述，法律例中定義之任何詞句與本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p> <p>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品、平版印刷、照片、打字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代表或複製的文字或數字，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的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的記錄。</p>
本章程細則第3條	於本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並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u>普通股份</u> 。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4條	<p>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在不違反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任何股份可連同或附帶該等有關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按董事會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向其指定的人士發行。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董事會可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繳足股份。</p>
本章程細則第6條	<p>(a) 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法例的規限下)經由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大股東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或廢除。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本公司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另行召開的有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人士。</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9條	<p>(a) 在法例<u>公司法</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p> <p>(b)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照管人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由照管人購入，照管人須向所有股東提供同等服務。</p>
本章程細則第10條	<p>(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b) 購買、轉讓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應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證明書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p>
本章程細則第15條	<p>(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名冊否則<u>香港</u>股東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p>(b) 本章程細則第(a)段對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p> <p>(c)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公佈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式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通告或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33條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章程細則第44條	<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給予十四日通知下,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u>
本章程細則第48條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章程細則第 <u>8284</u> 條的規定後,方可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本章程細則第66條	本公司須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經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時間後舉行並不違反上市規則除外(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67條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均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2(2)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72(2)至72(7)條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實體會議或其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即時互相溝通，而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則視為該等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本章程細則第68條	<p>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本公司任何兩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倘該辦事處不再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提交列明會議目的並已由各申請人簽署的申請書後召開，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等申請人於遞交申請當日須持有附有權利於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股本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相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提交請求日期後二十一日內以至其後另二十一日內適當地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請求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之請求人代表，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69條	<p>(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a)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1-72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b)會議的地點(倘該股東大會將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會議的主要場地(「主要會議場地」)(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7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p>(b)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本章程細則第(a)段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p> <p>(c)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71條	<p><u>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視像、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溝通，而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則視為該等股東親自出席有關會議。</u></p>
本章程細則第72(1)條	<p><u>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u></p> <p>(a) <u>宣佈及批准派息；</u></p> <p>(b) <u>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u></p> <p>(c) <u>選舉董事替代辭任董事；</u></p> <p>(d) <u>委任核數師；</u></p> <p>(e) <u>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u></p> <p>(f) <u>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g)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u></p> <p>(g) <u>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u></p>
本章程細則第72(2)條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透過實體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72(3)條	<p data-bbox="676 283 1082 314"><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p> <p data-bbox="676 357 1310 389"><u>(a) 股東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p> <p data-bbox="676 431 1347 651"><u>(b) 出席董事所建議的任何形式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u></p> <p data-bbox="676 693 1347 912"><u>(c) 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任何影響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的任何技術問題，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u></p> <p data-bbox="676 955 1347 1068"><u>(d) 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u></p>
本章程細則第72(4)條	<p data-bbox="676 1091 1347 1238"><u>董事會及／或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必要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72(5)條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安排於任何會議地點使用的電子設備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充足；或無法確定出席會議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其可在不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押後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本章程細則第72(6)條	董事會及／或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彼等認為屬適當的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或被逐出（以實體或電子方式）大會。
本章程細則第72(7)條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不可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中斷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方式。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
本章程細則第72(8)條	在不損害細則第72(2)條所述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者同時並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 第7273條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本章程細則 第7374條	<p>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p>
本章程細則 第7576條	<p>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或無限期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舉行形式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日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第69(a)條的詳情、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本章程細則 第77條	<p><u>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 <u>7678</u> 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u>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大會主席或董事可決定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u>
本章程細則第 <u>7779</u> 條	投票須於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惟須受章程細則第 <u>7880</u> 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本章程細則第 <u>8082</u> 條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本章程細則第 <u>8183</u> 條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 <u>上</u>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8284條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出席、發言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出席會議，並在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本章程細則第8385條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本章程細則第8587條	(a)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章程細則第8688條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在任何股東大會出席、發言及投票。
本章程細則第9092條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文件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9193條	<p>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8890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p>
本章程細則第9294條	<p>(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議，且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倘該公司進行如此代理，其將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法人股東可將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作為有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委任表格)的證明。</p> <p>(b)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如適用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之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儘管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委任代表表格及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股票及發言的權利。</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 第9597條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獲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或任何增任董事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增任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根據章程細則第112114條，於計算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不得將任何退任董事計算入內。</p>
本章程細則 第9698條	<p>(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代理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p> <p>(b) 代理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代理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c) 代理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代理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代理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代理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p> <p>(d) 代理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代理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p> <p>(e) 除本章程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章程細則第8688條至第9193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 第101103 條	<p>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04106條獲委任者)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p>
本章程細則 第102104 條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v) 如法例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vii)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118120(a)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 第103105 條	<p>(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p>(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義務，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承擔全部或部份負債(不論是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p> <p>(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p> <p>(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本章程細則第 <u>104106</u> 條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u>104103</u>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本章程細則第 <u>105107</u> 條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 <u>104106</u>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本章程細則第 <u>106108</u> 條	根據章程細則第 <u>104106</u>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 <u>108110</u> 條	<p>(a)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u>109111</u>條至<u>111113</u>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u>公司法</u>、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該等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等章程細則或<u>公司法</u>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p> <p>(b) 在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p> <p>(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p> <p>(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p> <p>(c)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u>157H</u>節及<u>公司法</u>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u>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倘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該貸款被公司條例禁止。</u></p> <p>(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本章程細則 第<u>116</u><u>118</u> 條</p>	<p>未經董事會推薦，概無任何人士(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可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受建議的有關人士)以書面簽署意向通知表示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並就此向秘書發出通知，而該名人士以書面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的通知(註明抬頭人為秘書)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低期限至少為七(7)日，而提交該等通告的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一日開始，且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本章程細則 第<u>118</u><u>120</u> 條</p>	<p>(a)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如此獲選之人士之任期僅為其填補之董事倘未獲罷免之相同任期。</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 第119121 條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押後會議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代理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代理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本章程細則 第120122 條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電子方式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發出有關通告。
本章程細則 第121123 條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103105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本章程細則 第122124 條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該期間不得延長至主席因根據章程細則第112114條須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外)，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 第 <u>126</u> <u>128</u> 條	<p>(a) 任何由董事會的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條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u>124</u><u>126</u>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p> <p>(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p> <p>(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p> <p>(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u>124</u><u>126</u>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p> <p>(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p> <p>(iv)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p> <p>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p>
本章程細則 第 <u>129</u> <u>131</u> 條	<p>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u>96</u><u>98</u>(c)條，彼等各自的代理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u>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電子通訊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倘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等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採用書面決議案通過決議案。</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 第138140 條	<p>(a)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份用此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份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u>公司法</u>的條文。</p> <p>(b) <u>不論本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在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本章程細則 第<u>139</u>141 條</p>	<p>(a) 倘章程細則第<u>138</u>140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配發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p> <p>(i)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p> <p>(ii)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及</p> <p>(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份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 董事會可就本條章程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予應得的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p>
<p>本章程細則 第<u>159</u>161 條</p>	<p>(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底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u>160</u>162條編製的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p> <p>(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各股東呈報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c) 在本章程細則、<u>公司法</u>、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細則及<u>公司法</u>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年度報告(包括其上的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詳細報告」)而並非其副本，以及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細則、<u>公司法</u>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的財務報告摘要(「財務報告摘要」)，則本章程細則第159-161(b)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詳細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告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詳細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 第161-163 條	<p>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可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彼或彼等任期屆滿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遭罷免之核數師應獲准參加為審議(其中包括)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亦應獲准在該股東大會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隨時通過普通決議罷免本公司一名或多名任期末屆滿的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或多名新核數師作替代，完成餘下任期，並釐定該名或該等新核數師的薪酬。核數師薪酬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釐定的其他方式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任何特定年度釐定有關薪酬。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 第163165 條	<p>(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通訊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惟本公司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獲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該等通知或文件，或(如屬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有關股東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送達。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p>(b)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方式送交：</p> <p>(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分；</p> <p>(ii)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p> <p>(iii) 核數師；</p> <p>(iv) 各位董事及代理董事；</p> <p>(v) 聯交所；及</p> <p>(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p> <p>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 第 164 <u>166</u> 條	<p>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書面確認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獲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任何股東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下損害該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章程細則164<u>166</u>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本章程細則 第 <u>177</u> 條	<p><u>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茲通告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0港仙；
3.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述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當時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致使於緊接上述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到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c)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上文(b)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致使於緊接上述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在上文(b)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按照該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8.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合併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若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若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
5. 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若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若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